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慧文 電話:06-3901204

電子信箱: dolo3216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3607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36076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 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乙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 旨揭規定可至本局網站—課程發展科—法令規章(http://boe. tn. edu. 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0&idPath=393\_398)項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 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 驗高級中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局本部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份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1905-04-15)。19:48:30章

·· 線

訂